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32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3個電子檔）

主旨：修正「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刪除本府教育處辦理職場霸凌行為人為各級學校校長之申訴程序，是類案件回歸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規範。
- 二、檢附旨揭行政規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各科

